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主要交易 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及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nvc-international.com>)。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該賬戶」	指	Morgan Stanley Wealth Management代表本公司設立的投資顧問賬戶
「賬戶資產」	指	該賬戶內的資產，其中包括該賬戶中不時包含的現金及固定收益產品
「該協議」	指	管理人與本公司於2024年10月24日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內容有關管理人向本公司提供全權委託投資服務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建議投資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3月2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隨後於2010年3月30日將註冊地遷至開曼群島的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2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及II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投資事項）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不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投資顧問法」	指	1940年美國投資顧問法(經修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1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Parametric Portfolio Associates LLC，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根據投資顧問法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投資顧問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Morgan Stanley」	指	Morgan Stanley，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組成的公司，其普通股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為「MS」
「Morgan Stanley集團」	指	Morgan Stanley Wealth Management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人士
「Morgan Stanley Wealth Management」	指	Morgan Stanley Smith Barney LLC，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組成的公司，為Morgan Stanley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建議投資事項」	指	本公司擬根據該協議向該賬戶作出投資，投資金額不超過50百萬美元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INTERNATIONAL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執行董事：

王冬雷
陳劍瑢
肖宇
王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叶勇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三期
20E大樓7樓7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陳弘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建議投資事項。

本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投資事項)的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額外資料。

2. 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

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管理人

(統稱為「訂約方」，且各自為一名「訂約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管理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本公司同意委任管理人，而管理人同意接受獲委任為管理人，根據該協議的條款並受其條件約束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該賬戶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

先決條件

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該授權(定義見下文)及本公司將資產轉至該賬戶)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股東(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該條件」)。任何訂約方均不得豁免該條件。

倘上市規則可能影響管理人履行根據該協議擬開展的服務，本公司應通知管理人。

賬戶資產管理

管理人將擁有充分的權力、權限及自由裁量權來監督、管理及指示賬戶資產。本公司及／或Morgan Stanley Wealth Management(根據本公司的指示行事)應向管理人提供書面指示，說明管理賬戶資產的具體投資策略(「策略」)以及適用於賬戶資產管理的合理限制、定製或其他具體指示(「該授權」)，且本公司可以不時通知管理人有關該授權的任何變更。

董事會函件

管理人應根據該授權作出投資決策，但在其他方面應擁有管理賬戶資產的唯一且專屬的權力及自由裁量權，包括(i)購買、出售、投資、再投資、兌換、交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有關賬戶資產；及(ii)向或透過經管理人選擇、經本公司指定或由Morgan Stanley Wealth Management要求的經紀人、交易商、銀行或發行人下達購買或出售該賬戶投資組合證券的所有指令。

任何金額超過賬戶資產5%的全權委託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或出售)應以可合理理解的方式與本公司明確溝通。管理人不會投資管理人或其聯屬人士(包括 Morgan Stanley)發行的任何證券。此外，管理人不會與其聯屬經紀自營商執行任何交易，管理人亦不會投資其聯屬基金份額(例如由聯屬人士建議的交易所交易基金)(管理人或其聯屬人士將透過該等份額直接或間接獲得額外報酬)。

管理人應盡最大努力管理該賬戶以實現該授權的目標，但不保證該賬戶的投資回報，且管理人不保證或表示將會實現任何投資目標。

投資政策及限制

視乎本公司選擇的具體策略，管理人僅能投資固定收益產品，允許的投資可能包括(i)美國政府或美國政府機構、貨幣市場共同基金的直接債務，以及／或(ii)公司債務(包括商業票據、資產支持證券、浮動利率票據、中期票據、主票據債券及公司債券)。

管理人不得投資(i)票面利率調整方向與調整所依據的指數方向相反的任何可變利率債務，(ii) 居住國非美國的證券；或(iii)以非美元貨幣計值的任何債務。購買時，不得將超過15%的賬戶資產投資於單一發行人的債務，但投資美國政府或美國政府機構的直接債務以及貨幣市場基金的金額不設限制。本公司可接受的最低信用品質為BBB(基於標準普爾或惠譽)或Baa2(基於穆迪)。

賬戶資產託管

管理人不擔任該賬戶的託管人，亦不取得或佔有本公司的任何資產。本公司應選擇合資格的託管人（「託管人」）來持有賬戶資產，管理人可根據需要或適當地向託管人發出指令，以執行根據該協議將提供的服務。託管人將負責收取收入、股息及其他分派，並負責與其託管人角色相關的其他職能，包括維護該賬戶的賬簿及記錄。Morgan Stanley Wealth Management將擔任持有賬戶資產的託管人。

投資金額

根據該協議，最低賬戶規模為1百萬美元，低於該最低金額的賬戶將需要Morgan Stanley的批准。本公司可不時決定轉入或轉出該賬戶的資產類別。倘賬戶規模低於1百萬美元，本公司將尋求Morgan Stanley的批准或考慮終止該賬戶及／或該協議。

本公司擬向該賬戶投資的金額不超過50百萬美元。投資金額將由管理人按照該協議的條款全權酌情管理。在本公司擬投資總額不超過50百萬美元的前提下，如果賬戶規模（考慮到賬戶資產以及從該賬戶下持有的投資中獲得的任何回報）總計超過50百萬美元，本公司可允許該賬戶結餘展期，或在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就該賬戶作出任何提取及／或再投資的決定。倘投資金額增加至50百萬美元以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基於上述安排，於該協議的整個期限內，本公司可不時要求從該賬戶中提取部分或全部投資，以及隨後視情況將投資轉回該賬戶或將額外資產存入該賬戶（惟以上述本公司的建議最高投資金額為限）。根據與Morgan Stanley Wealth Management就該賬戶開設作出的安排，本公司可能需要提前最多六(6)個營業日提供從該賬戶提取資產的口頭或書面通知，該通知將按照一般及慣常的證券結算程序進行處理。

該協議的期限及終止

該協議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之日起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終止。該協議可於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或管理人提前三十(30)天發出書面通知後隨時終止。於作出任何有關終止後，Morgan Stanley Wealth Management不得代表該賬戶發起任何新交易，除非本公司特別要求如此行事，但仍有權於終止生效之日前結算或結束代表該賬戶執行的任何未完成的購買、銷售或其他交易。倘該賬戶被終止，管理人將按比例退還自終止之日起至屆時當前季度末期間的預付費用。

管理費

根據Morgan Stanley Wealth Management提供的費用建議及該協議，基於建議投資金額為50百萬美元，本公司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Morgan Stanley集團應付的建議諮詢費（「該等費用」）包括以下各項：

- (a) 每年按在管資產評估價值的0.5%就投資諮詢服務、疊加管理及投資組合實施，向／透過Morgan Stanley集團執行交易及託管賬戶資產以及績效報告向Morgan Stanley Wealth Management應付的管理費（「MS管理費」）。MS管理費將根據該賬戶於上一個賬單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市值每月提前收取，並於到期時從該賬戶中的資產扣除；及
- (b) 向管理人應付的年度諮詢費（「管理人諮詢費」），範圍視乎本公司選擇的策略介乎該賬戶資產公平市場總價值的0.07%至0.32%。管理人諮詢費將從該賬戶注資日期或管理人開始主動管理該賬戶之日（以較遲者為準）開始，於每個日曆季度提前計算及支付，並將於到期時從該賬戶內的資產中扣除。

董事會函件

根據預計投資金額50百萬美元(預計本公司將於該條件滿足後不久存入該賬戶)以及本公司擬將選擇的策略(即美國企業階梯),預計管理人諮詢費為0.1%。該等費用可能會於向本公司發出合理通知後並經參考Morgan Stanley Wealth Management一般可向其企業客戶收取的標準費率不時作出調整。倘Morgan Stanley集團提議調整該等費用,董事會將評估調整是否屬公平合理,並決定是否繼續聘請Morgan Stanley集團提供相關服務(或行使本公司從該賬戶中提取任何或全部投資的權利)。

該等費用不包括(i)共同基金及該賬戶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收取的其他費用(直接記入基金投資的資產池並反映在每隻基金的股價中), (ii) Morgan Stanley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承銷團成員的承銷費用,以及(iii)經紀佣金、交易商點差、交易費用以及與購買或出售證券相關的其他成本、託管費、利息、稅金及其他該賬戶費用(該等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等等。

該等費用乃由本公司、管理人與Morgan Stanley Wealth Management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Morgan Stanley Wealth Management向其企業客戶收取的標準費率、本公司將選擇的策略及本公司擬進行的投資金額。

3.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國際市場領先的照明產品供應商。其設計、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雷士品牌及第三方品牌名下各種各樣的照明產品,其中節能產品最受重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光源、燈具、照明電器及相關產品。

管理人

管理人為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隸屬於Morgan Stanley的資產管理部門。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 (i) 管理人及Morgan Stanley Wealth Management (即託管人) 均由Morgan Stanley全資擁有，Morgan Stanley的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股票代號為「MS」；
- (ii) 管理人是根據投資顧問法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投資顧問，主要從事提供投資諮詢服務，而Morgan Stanley Wealth Management是美國的經紀自營商及期貨佣金商；
- (iii) 管理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
- (iv) 管理人與Morgan Stanley Wealth Management以不同的法人實體運作；及管理與Morgan Stanley Wealth Management之間存在職責分離，因此彼等於履行職責時不會相互干擾。

4. 訂立該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合理有效地利用本集團暫時閒置的現金，如從事低風險的理財活動，可以提高本集團的整體資本報酬率。注意到美聯儲預計於2024年下半年降息，本公司與管理人訂立該協議，以更好地管理其部分現金資源，用於投資低風險的固定收益組合產品。本公司認為，管理人作出的投資將使本公司實現資本保值的主要目的，並謹慎地對目前未使用的資金進行資本增值。

除委任管理人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外，本公司亦評估各種另類理財產品及投資選擇，包括定期存款及股本。然而，本公司認為，由於預期利率下降及其流動性相對較低，定期存款較不利。此外，股本被認為波動性較大，風險較高，與本公司資本保值的投資目標不符。本公司亦認為，委任管理人是比直接投資固定收益產品更有利的選擇，因為管理人將為本公司提供獲得本公司不易獲得的更廣泛固定收益產品的機會。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資料，管理人是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投資顧問，自1987年成立以來一直提供投資諮詢服務，擁有逾30年的經驗，現在是一間全球領先的資產管理公司，為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投資組合管理服務及投資策略。截至2024年9月30日，在管總資產超過5,720億美元，其中固定收益在管資產佔比超過1,710億美元。另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管理人的美國企業及揚基BBB-級或以上1-5年階梯式獨立管理賬戶組合的1年及5年年化綜合總回報率分別為5.61%及2.20%；以及1年及5年年化綜合淨回報率分別為4.05%及0.69%。儘管有上述情況，本公司指出，本公司擬實施的策略並無直接可比較的歷史績效指標（詳情見上文「2. 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投資政策及限制」一節），因此，策略將根據本公司的需求進行客製化。考慮到管理人的專業知識、資源及證券市場經驗，董事會相信管理人將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優質的專業投資管理服務，並帶來適度的回報。

本公司認為，儘管訂立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投資事項），但其仍可維持其流動性狀況。本公司注意到(i)儘管賬戶規模最低為1百萬元，但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18.8百萬美元；(ii)並無設有資金存入的最短期限；(iii)由於該協議規定本公司可於該協議的整個期限內不時決定轉入或轉出該賬戶的資產類別，本公司將有權從該賬戶中提取部分或全部投資及／或隨後將投資轉回該賬戶或將額外資產存入該賬戶（惟以本公司的建議最高投資金額為限）；以及(iv)本公司亦有權於通知管理人後終止該協議。該等特點使本公司能夠透過有效利用閒置現金來提高回報，而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產生負面影響。管理人委任生效後，董事會將定期監控外部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並審閱投資績效報告。董事會亦將評估是否在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提取、再投資及／或終止該賬戶任何或全部投資的權利。

基於上述內容，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該協議項下建議投資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6. 建議投資事項的財務影響

預計建議投資事項將入賬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的金融工具，並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本集團擬完全利用本集團可動用的內部資源為建議投資事項提供資金，且預計於緊隨作出建議投資事項後，建議投資事項不會導致本集團的總資產及負債出現重大變動。

建議投資事項的收入及公允價值變動將於本集團的損益中確認。

7.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關於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投資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投資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投資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董事會函件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网站 (<http://www.nvc-international.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8.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至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推薦建議

本集團的額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

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投資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冬雷
謹啟

香港，2024年11月25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附註，於已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vc-international.com>)刊登的以下文件中披露。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69至35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7/2022042701518_c.pdf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77至34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2635_c.pdf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84至30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4/2024042401359_c.pdf

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39至6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13/2024091300518_c.pdf

2. 債務

截至2024年9月30日營業結束時(即本通函印發前本負債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借款及債務，詳情載列如下：

有息借款

美元

銀行貸款賬面金額 — 有抵押及無擔保

3,759,448

租賃負債

截至2024年9月30日營業結束時，約3,924,944美元的租賃負債由租金押金作抵押且無擔保。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的情況以及集團內部負債外，於2024年9月30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內所有公司均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經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建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任何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狀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抵押、押記、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3. 營運資金充足程度

經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用的現有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用信貸融資）及該協議所產生的影響且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12個月期間的目前需求。

4.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為一間於國際市場領先的照明產品供應商。其設計、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雷士品牌及第三方品牌名下各種各樣的照明產品，其中節能產品最受重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光源、燈具、照明電器及相關產品。

國際照明業務仍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研發團隊的創新使本集團能夠以快速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展其產品組合，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力。利用強大的銷售渠道，加上新產品的推廣，有助於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未來的銷售表現。另外，本集團將不斷優化管理架構，整合海外業務；並以美國及英國業務為基礎，不斷加強中東及東南亞市場業務；同時推動已開發高性價比產品及智能型產品到不同海外市場。本集團積極提升品牌形象，推動品牌在國際市場的知名度。

展望2024年下半年，美國及日本市場的競爭態勢更為激烈。為加深供應鏈本土化程度以及提升自製水準，本集團準備繼續投入滾圓設備和工藝提升，為戰略性產品線打下夯實的基礎。美國市場會持續推出新產品，根據客戶回饋及市場趨勢優化其產品組合，確保主要產品線持續有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將致力深化商用產品的專業定位，為客戶提供產品和貨架的整體解決方案，及進一步探索輕裝飾的室內和室外裝飾燈產品線。

至於英國及北歐市場，英國管理層預計英國的銷售業績將在2024年下半年有所改善。在英國批發渠道業務中，策略是將銷售團隊重新集中在承包商活動上，於2023年底及2024年初填補了許多外部銷售空缺，並將市場瞄準教育等垂直行業。此外，管理層的重點將是推動英國照明業務的銷售及盈利能力，控制英國成本，並支持北歐業務的產品開發。

針對越南市場，本集團會持續跟進重點項目，推進項目儲備的轉化率，促成訂單落地。針對新加坡市場，本集團將通過三個方面持續推動業務增長：(i)跟進重點項目，推進項目儲備的轉化率，促成訂單落地；(ii)擴展新的項目和新的客戶；及 (iii)在流通零售管道方面拓展業務。針對其他海外市場，本集團將繼續聚焦在重點市場，持續推進項目轉化率，訂單落地。同時通過有選擇性的擴張一些東南亞區域市場，通過項目和流通管道進入到當地市場，為未來業務增長做預備。

在產品方面，本集團繼續推進重點產品線的專注和豐富產品線，保持毛利水準，跟進新推出的產品線，增加潛在新訂單的落地。在產品管理方面保持產品性能價格競爭力，做好更新換代的管理。在運營方面，建立有效的項目銷售相關的需求預測，梳理整個運營流程增加效率，控制成本。在品牌方面，針對新加坡和越南本地市場，完成展示廳搭建，組織客戶一對一在辦公室的溝通交流。針對海外市場，重點支持一些重點國家的重要展會，作為NVC Lighting產品和品牌持續曝光的重要平台。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叶勇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7,403,900 (L)	5.40%
	配偶的權益	普通股	743,300 (L)	0.15%
			(附註2)	
王頓	董事控制的法團 的權益	普通股	84,545,613 (L)	16.67%
			(附註3)	

附註：

-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乃參照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即507,273,677股股份。

2. 該等股份由叶勇先生的配偶高霞女士持有，因此叶勇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天蓬資本有限公司持有。由於天蓬資本有限公司由王頓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王頓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L)代表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下列人士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德豪潤達國際 (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74,034,600 (L) (附註2)	14.59%
德豪潤達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普通股	74,034,600 (L) (附註2)	14.59%
財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63,840,000 (L) (附註3)	12.58%
趙煜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普通股	63,840,000 (L) (附註3)	12.58%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Harbour Faith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41,491,100 (L) (附註4)	8.18%
陳倩華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普通股	41,491,100 (L) (附註4)	8.18%
天蓬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84,545,613 (L) (附註5)	16.67%
Leap Gain Limited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普通股	84,545,613 (L) (附註5)	16.67%
Oneworld Legend Limited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普通股	84,545,613 (L) (附註5)	16.67%
Harker Hall Capital Ltd.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普通股	84,545,613 (L) (附註5)	16.67%
蘇立新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64,935,064 (L) (附註6)	12.80%
金中和投資 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擔保權益 的人士	普通股	64,935,064 (L) (附註6)	12.80%

附註：

1.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乃參照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即507,273,677股股份。
2. 該等股份由德豪潤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德豪潤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是德豪潤達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德豪潤達被視為於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財升有限公司持有。由於財升有限公司由趙煜女士全資擁有，故趙煜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Harbour Faith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Harbour Faith Enterprises Limited由陳倩華女士全資擁有，故陳倩華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由天蓬資本有限公司持有。天蓬資本有限公司是Leap Gain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Leap Gain Limited則由Oneworld Legend Limited全資擁有。由於Oneworld Legend Limited由Harker Hall Capital Ltd.全資擁有，而Harker Hall Capital Ltd.由王頓先生全資擁有，王頓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股份由蘇立新先生持有。由於蘇立新先生作為押記人與作為承押人的金中和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股份押記，據此押記了64,935,064股普通股，金中和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擔保權益。
7. (L)代表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本公司並為收到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通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執行董事兼Harker Hall Capital Ltd.的董事王頓先生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候任董事均非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董事的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或委任函件（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同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建議投資事項外：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以及
- (b) 概無董事於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目前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重大合同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2)年內訂立的其他重大合同(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本公司於2023年7月9日與天蓬資本有限公司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天蓬資本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合共845,456,130股普通股(股份合併生效前)，認購價為每股0.083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9.7百萬港元(相當於8.9百萬美元)；

- (b) NVC Lighting Limited (作為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與Shining Beauty AB及Opeco AB (作為賣方) 於2024年3月7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收購20,000股股份 (佔NVC Lighting AB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初始代價為6,000,000克朗 (相當於約582,000美元)，最高總代價為100百萬克朗 (相當於約9.7百萬美元)；
- (c) Thurmon Tanner Logistics II Owner LLC (作為賣方) 與ETI Solid State Lighting Inc. (作為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4年6月12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位於Land Lots 97 and 113, 8th Land District, City of Flowery Branch, Hall County, Georgia, the United States的若干物業，代價為15,250,000美元；及
- (d) 該協議。

9. 展示文件

該協議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包括當日) (不少於14天) 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nvc-international.com>) 在線展示。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郭兆瑩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總部及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三期20E大樓7樓705室。
- (d)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於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及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5日的通函(「通函」)內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Parametric Portfolio Associates LLC(「管理人」)日期為2024年10月24日的協議(「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投資事項(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或使建議投資事項、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採取其認為屬必須或適宜或合適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有關步驟(包括但不限於酌情不時批准或實施任何資產／投資轉入或轉出該賬戶的行為，酌情不時批准及／或實施策略(定義見通函)及／或該授權(定義見通函)的任何變動，行使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或與該協議相關的任何權利，從該賬戶中提取、再投資及／或終止任何或所有資產／投資，以及以其他方式向管理人及／或託管人(定義見通函)提供有關該賬戶、賬戶資產及／或該協議的書面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示)，以及同意不時就建議投資事項、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而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變更(包括但不限於不時對應付予管理人、Morgan Stanley及／或其聯屬人士的費用進行的任何調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冬雷

香港，2024年11月25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或多名代表，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至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倘本公司的任何股東選擇不會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的問題，務請將有關疑問或問題書面發送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三期20E大樓7樓705室，或傳真至(852) 2865 1638。倘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與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繫：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6.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vc-international.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